**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章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以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资格证书，并在其资质、资格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

第八条　鼓励推广应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举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激励机制，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八）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应当整合申报资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施工场地，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及毗邻区域内影响施工安全的问题。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应当提供《工程使用说明书》和《工程质量保证书》。

《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内容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

第三章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现场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做好设计文件交底；

（二）向施工、监理单位详细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三）参加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主要隐蔽工程和工程竣工质量的验收；

（四）参加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审查单位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后，重新报原审查单位审查。

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章　施工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

（二）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长和项目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验，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五）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六）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建设工程沉降进行观测；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有关技术要求和重大危险源，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对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施工单位应当在相应部位设立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具）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明示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封闭围挡等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搭设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单位所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商品混凝土和有关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具）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质量要求，并对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出租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时，出租方应当向承租方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二条　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禁止出租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第五章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监理工程的实际，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取样送检的见证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四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送检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试样和委托单进行核对，并记入检测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在对工程实体检测前，应当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实际，对委托检测内容制定检测方案，并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全程见证下实施。

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检测管理控制程序和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五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五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五十三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四）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五）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修费用按下列规定承担：

（一）因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

（二）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缺陷，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商品房在销售合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因用户使用不当影响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质量的，由用户承担维修费用。

本条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保修期满后，在使用过程中因未进行正常维护、检修及使用不当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按约定比例预留保修保证金，在银行专户储存，不得挪用。在保修期满后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保修保证金的本息全额退还给施工单位。

预留保修保证金的期限与保修期限一致，具体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建设项目预留保修保证金的比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自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预留保修保证金的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建设工程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采用担保、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建设单位不得再预留保修保证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接受并即时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可以制定本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三）纠正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五）法律、法规授权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九条　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并依照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

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现有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而擅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责令立即停工，并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还应对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以及其他临时性建筑，不适用本条例。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